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范江慶

相對人 佳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隆

相對人 捷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8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6年度存字第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伊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並以律師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

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乃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